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与其签订回购协议，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投出有效反对票后，需在股东大会后15日内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申报的异议股东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回购。对于异议股东，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

公告编号：2017-027

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